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0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1日
聲請人	張藝耀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05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及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次查，系爭判決一部分，聲請人雖曾依法對其提起上訴，惟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；系爭判決二部分，聲請人尚得依法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查該判決係於103年6月13日作成，而於103年7月7日即告確定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710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16至18可稽。是上開二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96號張藝耀聲請案

